

收文編號：1070009244

議案編號：1071008071000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763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協助相關非營利組織承辦公共托育說明，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 107090201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請本部應積極協助相關非營利組織承辦公共托育，並應嚴格審查，以維持公共托育品質一案，復如說明，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 107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1530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柒、各委員會審查結果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6 決議事項（十七）辦理。
- 二、查截至 107 年 6 月底全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共開辦 113 家，另設置 36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計 149 家公共托育機構，並透過採購程序委託大專院校辦理占 12%，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占 88%。
- 三、本部為回應民眾對公共托育之期待殷切，加上現階段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使用率接近百分之百，公共托育量能確實仍有提升空間。爰為擴大公共托育服務量能，朝以下方向努力擴展兒童接受公共托育的機會：
 - (一)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預計 107 年至 109 年每年設置 80 處，110 年至 111 年每年設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置 100 處，共 440 處公共托育家園，提供 5,280 個收托名額，擴大布建社區化、平價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的托育量能。

(二)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尊重地方政府運用轄內公共空間與自有財源，同時衡酌未滿 2 歲兒童人口數及民間資源服務能量規劃設置，推估 107 年至 111 年可設置 148 家，提供 7,030 個收托名額。

四、另本部為督導全國各地方政府開辦之公共托育機構具一定專業服務品質，於 106 年訂頒「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施計畫」，輔導地方政府結合非營利組織辦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除於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裝修規劃及施作過程應納入專家學者意見外，並應委請專家學者或專業團隊辦理定期訪視，藉助專業學者的諮詢與輔導，同步提升受委託單位承辦公共托育能量，確保穩定的托育服務品質。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立法院李委員彥秀、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會組）、家庭支持組